

承天寺塔大院基础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18
φ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项 目 名 称：承天寺塔大院基础维护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ZYSCG-2026-（采）-073

采购代理机构：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实施方案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承天寺塔大院基础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SCG-2026-（采）-073

项目名称：承天寺塔大院基础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205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04703.79元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4) 投标单位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单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加（投标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5.1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邮箱zysnx123@163.com发送登记表后获取

方式：邮箱登记后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开标时间：2026年7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南街万品汇商业广场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注：请各投标人在响应前随时关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利民街121号

联系方式：王煜纬/18295178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桥兴苑2号公寓3楼303号

联系方式：安琦、王鹏、王伊锦、孙良博/0951-6711688

代理机构：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承天寺塔大院基础维护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招标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利民街121号 电 话：王煜纬/18295178906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桥兴苑2号公寓3楼 303号 业务联系人：安琦、王鹏、王伊锦、孙良博 电话：0951-6711688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4) 投标单位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单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加（投标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5.1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备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4）、（5）、（6）、（7）条款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投标文件资格要求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205000.00 元 最高限价：204703.79元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不少于 60</u> 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点00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南街万品汇商业广场3楼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正本：1 份、副本：4 份；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写目录。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盘，必须包含有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分项报价表）
13	开标时间：2026年2026年07月09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南街万品汇商业广场3楼)
14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

15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单位：是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 /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 / </u>自然（日历）日 履</p> <p>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标准}是采购预算金额的1.5%，计3000元</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p>招标代理费缴纳账号：</p> <p>户 名：中永晟（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海宝支行</p> <p>账 号：2902008009100077390</p>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过期不予接收)内将阅读投标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p>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以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执行。
-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
-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招标人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 (6)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7)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

22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p>
2	<p>1. 本项目投标单位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p> <p>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个日历天</p> <p>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p> <p>4. 实施地点：承天寺塔大院内。</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p> <p>5. 履约验收要求：</p> <p>5.1 验收方式：项目完工后一次性验收，投标单位履约完成，招标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验收。</p> <p>5.2 验收程序：成交单位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查自检合格后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单位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依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履约验收，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填写验收报告。</p> <p>5.3 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当天成交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资料，提供验收报告；照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p> <p>5.4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p> <p>7. 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p>
3	<p>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p>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

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

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

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

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

〔2022〕27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投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单位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投标单位须按投标文件内容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投标人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规定，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31.1 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自行组织履约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

31.2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招标人、第三方机构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

应证明证据材料。

31.3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投标人应当组织内部自验, 自验合格后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31.4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 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 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向投标人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 书面告知投标人。

31.5 招标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出具验收意见, 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31.6 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并确定一名负责人。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 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由招标人从本单位自行选择, 也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 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 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

35. 投诉

35.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投标人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为经研究将大院西区原有地下暖管、设施设备等老旧管道进行更换维修。对国保单位保护范围内西区地下暖管更换、相关设施设备等进行维修。

二、项目预算：205000.00元

最高限价：204703.79元

三、需求具体功能描述：

- (1) 拆除大院西区原有铸铁管道；
- (2) 更换同规格的镀锌钢管及相关设施设备；
- (3) 对部分坍塌地沟化进行清理疏通修复改造；
- (4) 对临时出现问题的地下管网、裸露管网、水电暖设施设备等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投标单位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个日历天
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实施地点：承天寺大院内。
5. 质保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6. 履约验收要求：

6.1验收方式：项目完工后一次性验收，投标单位履约完成，招标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验收。

6.2验收程序：成交单位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查自检合格后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单位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依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履约验收，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填写验收报告。

6.3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当天成交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资料，提供验收报告；照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

6.4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4)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招标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

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信用查询	投标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4	投标单位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单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 注：1. 本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七、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八、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5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5。</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项目团队 1	1分	<p>1. 提供技术负责人 1 名: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职称证的得 1 分;</p> <p>注:</p> <p>(1) 以上述资料扫描件以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为打分依据。</p> <p>(2) 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资料扫描件内容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填写内容一致。如违反上述规定，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不得分，投标单位以上所列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p>
3	商务标	项目团队 2	5分	<p>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各岗人员配齐得 5 分，其中: 施工员 2 名 (1 名 1 分)，安全员 (安全员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1 名 (1分)，质检员 (质量员) 1 名 (1 分)，资料员 1 名 (1 分) (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 (1) 以上述资料扫描件以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为打分依据。</p> <p>(2) 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资料扫描件内容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填写内容一致。如违反上述规定，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不得分，投标单位以上所列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p>
4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单位提供 2023 年 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为 5 分。</p> <p>注: 以上类似业绩 (不限行业、不限地域)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技术思路、施工技术保障措施、施工步骤等内容。</p> <p>①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技术设计和措施合理、思路清晰，施工技术保障性强，施工步骤表述详细科学，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p> <p>②施工方案内容具体、完整，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表述周密，施工技术具备实际实施保障性，施工步骤表述明确，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的，得5分；</p> <p>③施工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表述清晰，施工技术具备实际实施保障性，施工步骤表述简要，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内容少的，得3分；</p> <p>④施工方案内容要点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设计和措施表述简要，施工技术仅基本符合行业惯例，施工步骤表述简单，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内容少的，得2分；</p> <p>⑤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未提供齐全、缺项漏项多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套提升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架构、质量技术标准、质量保障人员、质量校核流程等内容。</p> <p>①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人员职责明确、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的，得7分；</p>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②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细致、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人员职责清晰、质量校核流程明确，得5分；</p> <p>③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齐全、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有人员职责内容表述、有质量校核流程的，得3分；</p> <p>④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质量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表述简单的，得2分；</p> <p>⑤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质量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粗糙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管理目标等内容。</p> <p>①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安全管理体系构架科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标准严格、紧密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7分；</p> <p>②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完整，安全管理体系构架完善合理，安全管理目标清晰、安全管理标准符合行业要求，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5分；</p> <p>③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简要，安全管理体系构架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p> <p>④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安全管理体系构架仅有要点表述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2分；</p> <p>⑤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6分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在施工时实际的环境保护目标、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p> <p>①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构架科学、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环境保护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6分；</p> <p>②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体系构建内容齐全、涉及环境保护管理内容的、并具备保障作用和一定的操作性的，得5分；</p> <p>③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内容逻辑清晰、措施简要，环境保护体系构架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3分；</p> <p>④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环境保护体系构架仅有要点表述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2分；</p> <p>⑤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9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安排、施工进度保障措施、配套提升施工进度推进力度等内容。</p> <p>①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的，得6分；</p> <p>②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完整、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清晰，得5分；</p> <p>③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简要、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表述简要，得3分；</p> <p>④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片面、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得2分；</p> <p>⑤本项目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进度保障无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0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6分	<p>6.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6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重难点保障思路、施工重难点内容分析、施工重难点技术解决措施等内容。</p> <p>①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逻辑缜密，重难点抓取精准、提出的解决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得6分；</p> <p>②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明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5分；</p> <p>③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要、内容简要、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清晰，解决方案表述简要，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3分；</p> <p>④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内容片面、逻辑顺畅，重难点抓取含糊，解决方案表述笼统，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少的，得2分；</p> <p>⑤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重难点抓取粗糙，解决方案缺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或存在缺项漏项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1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p>7. 资源配备计划（6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资源配备内容、资源配备计划、资源配备预期目标等内容。</p> <p>①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合理、计划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资源配</p>

				<p>备标准，配置齐全，计划内容有效性强的，得 6 分；</p> <p>②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的、涉及内容全面，计划内容具备操作性的，得 5 分；</p> <p>③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相关内容提供笼统，资源计划内容能够实施的，得 3 分；</p> <p>④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2 分；</p> <p>⑤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粗糙、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2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6分	<p>8.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6 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新工艺的选用、新技术与本项目的适用性、新材料与本项目的适配性等内容。</p> <p>①投标单位在本项目中科学、合理的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切实可行，承诺使用效果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6 分；</p> <p>②投标单位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对使用效果有预期目标的，得 5 分；</p> <p>③投标单位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使用效果无预期目标的，得 3 分；</p> <p>④投标单位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的，得 2 分；</p> <p>⑤投标单位对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有简单表述内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6分	<p>9.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6 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制度、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农民工稳定措施等内容。</p> <p>①投标单位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详细、完善、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6 分；</p> <p>②投标单位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涉及内容全面，保障目标明确的，得 5 分；</p> <p>③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表述简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p>

				<p>中能够顺利开展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得 3 分；</p> <p>④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笼统、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2 分；</p> <p>⑤投标单位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相关内容但无可可行性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4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	6分	<p>10.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6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施工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等。</p> <p>①投标单位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安排合理、详细、完善、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成品保护、井然，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6 分；</p> <p>②投标单位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涉及内容全面，保障目标明确的，得 5 分；</p> <p>③投标单位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表述简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顺利操作执行的，得 3 分；</p> <p>④投标单位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笼统、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2 分；</p> <p>⑤投标单位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相关内容但无可可行性的，得 1 分；</p> <p>⑥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		应急预案	5分	<p>投标单位应对本项目的施工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分析后编制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应急需求、应急处置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p> <p>①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衔接顺畅且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②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4 分；</p> <p>③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齐全，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3 分；</p> <p>④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表述清晰、内容简要，应急工作流程简易的，得 2 分；</p> <p>⑤应急预案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工作流程无序、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6		工程保修服务方案	6分	<p>投标单位应对本项目的施工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提供保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内容、保修时限、保修响应速度等方面内容。</p> <p>①投标单位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细致、完整，保修时限等于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迅速的，得 6 分；</p> <p>②投标单位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齐全，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p> <p>③投标单位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简要，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符合项目基本情况的，得 3 分；</p> <p>④投标单位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片面，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速度慢的，得 2 分；</p> <p>⑤投标单位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粗略，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	--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投标单位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作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 (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磋商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 天。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本合同价款采用 确定, 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如有新增部分, 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 按投标单价, 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 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 共同协商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 %的材料采购费,
工程施工至总工程量的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格 %工程进
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工程进度款。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

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及索赔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天告诉乙方。

(2)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

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的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 标 人：（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中，每个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

注1：本表为招标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招标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单位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类似业绩

注：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四) 施工组织设计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组织设计条款提供。

(五)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 其他评标因素内容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说明: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单位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 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如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 明文件； 如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 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单位是自然人， 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严重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取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的做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要提交“参与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一旦发现供应 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 予处罚。

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指投标单位在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中， 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处罚期限届满后，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
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鲜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后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鲜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鲜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八)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